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函

710台南市永康區中華路196-14號10 樓

地址：70151臺南市東區林森路一段418號

承辦人：蘇貝佳

電話：06-2679751#230

傳真：06-2682964

電子信箱：a00038@tncghb.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4月16日

發文字號：南市衛食藥字第11000570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管制藥品分級及品項」修正草案，業經衛生福利部於中華民國110年4月7日以衛授食字第1101800138號公告預告，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公告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衛生福利部網站「衛生福利法規檢索系統」下「法規草案」網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公告資訊」下「本署公告」網頁及國家發展委員會「公共政策網路參與平臺—眾開講」網頁 (<https://join.gov.tw/policies/>) 自行下載。
- 二、旨揭公告修正品項，行政院業已公告列為毒品，為避免本案預告時間過長，致阻礙該等品項進行相關研究及毒品鑑驗使用標準品等科學使用需求，本公告周知期間為14日。對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者，請於本草案刊登前揭網站之隔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二)地址：115-61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之2號

(三)電話：(02) 27877611

(四)傳真：(02) 26531179

(五)電子郵件：nh1@fda.gov.tw

正本：社團法人台南市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牙醫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南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南市獸醫師公會、台南市藥劑生公會、大臺南藥劑生公會、台南市診所協會、臺南市政府所屬各衛生所
 副本：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

局長許以霖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收文日期：110年4月20日	第385號	發章
批示日期：110年4月20日		
批示項目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2px; display: inline-block;">里事長 王俊凱</div>	
<input type="checkbox"/> 存查 <input type="checkbox"/> 轉知	1. 全體會員 2. 學術主委 3. 健保主委 4. 環保主委 5. 日衛主委 6. 雜訊主委 7. 總務主委 8. 資訊主委 9. 備運主委 10. 公關主委 11. 法令主委 12. 醫藥主委	

✓
花PO
藍禮網
金